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, Su-Ao Branch

文件編號	QP-0514-53	頁次	第 1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審查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能源審查管理程序

QP-0514-53

版次	修訂摘要	日期	備註
1	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制定	115.05.12	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3	頁次	第 2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審查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本院能源審查之實施方法、頻率與準則，據以鑑別重大能源使用(SEU)、決定能源績效改善機會，並作為建立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(EnPI)之基礎，依 ISO 50001:2018 條款 6.3「能源審查」規定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凡本院院區內電力、天然氣及車輛用汽柴油等各類能源之使用與消耗分析，均適用本程序。

三、名詞定義

- (一) 重大能源使用(Significant Energy Use, SEU)：占本院能源消耗顯著比率，或具能源績效改進顯著潛力之能源使用。
- (二) 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：作為能源績效比較基礎之量化參考；本院採 113、114 年二年全年資料建立。

四、相關文件

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6.3 節；QP-0514-54 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(EnPIs)管理程序；QP-0514-55 能源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；R-0514-502 能源類別暨耗能設備資產清冊。

五、權責

- (一) 秘書室：本程序之主辦單位，統籌能源審查之規劃、執行與結果彙整。
- (二) 工務組、各權責單位：提供所轄耗能設備使用數據，配合現場勘查。
- (三)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：審議能源審查結果，決定 SEU 優先改善順序。

六、流程圖

蒐集能源數據	分析使用與消耗	鑑別 SEU	決定改善機會	更新資產清冊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七、內容

7.1 審查頻率

本院每年至少實施一次能源審查；院內設施、高耗能醫療設備或能源使用過程有重大改變（如新大樓啟用、引進大型醫療儀器）時，應即時更新審查內容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3	頁次	第 3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審查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7.2 審查方法

秘書室應依「R-0514-502 能源類別暨耗能設備資產清冊」，按天然氣、汽柴油、空調類、電力類四大類分析能源使用與消耗現況，並鑑別過去與目前之能源績效。

7.3 SEU 鑑別準則

依能源消耗占比及節能潛力排序，鑑別本院重大能源使用；現階段鑑別結果依序為空調系統（約占 45%）、資訊機房與醫療設備（約占 22%）、鍋爐熱水與蒸汽（約占 10%）及升降動力設備，並分別對應 WI-0520-51 至 WI-0520-54 標準作業程序管制。

7.4 審查結果應用

能源審查結果應作為 QP-0514-54 建立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(EnPI)、QP-0514-55 訂定年度能源目標及行動方案之依據，並保存審查方法與結果之文件化資訊。

八、表單

R-0514-502 能源類別暨耗能設備資產清冊。

九、實行和修正

本程序經秘書室主任審查，陳副院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